

(上接C5版)**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9月3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52元/股-14.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99,990万股,申购倍数为5,096.7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8家投资者的67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关联方”,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29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72个配售对象(其中26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部分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00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3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4.52元/股-14.2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27,99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7:59: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7:59:817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3,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127,990万股的10.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17家投资者管理的1,014个配售对象(其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6家投资者)。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55家,配售对象为9,11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9,114,6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354.4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信息,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2400	5.25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2500	5.2624
私募基金	5.2500	5.2552
理财产品	5.2400	5.2400
证券公司	5.2300	5.2420
财务公司	5.2400	5.2400
信托公司	5.2300	5.18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2300	5.2674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应管理其他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对应管理其他公募基金)	5.2400	5.263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金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37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1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定价及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5.24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8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80,71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金额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有效报价不低于5.2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35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933,93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事利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6.58倍。

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T-4 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 年扣非前净利润(万元)	2020 年扣非后市盈率	2020 年扣非前市盈率	
002404.SZ	三鹿药业	6.22	0.3172	0.1247	18.45	49.88	89.88	
000838.HK	达利国际	1.25	0.3386	0.2670	3.68	4.67	4.67	
000587.SH	地素时尚	11.26	1.3089	1.1972	16.24	17.76	17.76	
003016.SZ	欧派家居	13.79	0.4129	0.4003	33.40	34.45	34.45	
003877.SH	太平鸟	43.00	1.4952	1.1769	28.76	36.54	36.54	
003926.SH	安正时尚	8.51	0.4937	0.3754	17.24	22.67	22.67	
002612.SZ	国际股份	31.13	0.2190	0.2287	96.98	136.12	136.12	
001983.HK	百利保	7.47	-0.1980	-0.1277	-	-	-	
003888.HK	银星集团	15.33	1.2057	0.5153	12.71	29.75	29.75	
003583.HK	银龙集团	16.09	-2.2029	-2.3169	-	-	-	
市盈率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8.43	41.48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达利国际数据按照 2021年9月3日(T-4日)汇率(0.83108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注4:日播时尚、锦辉集团2020年扣非/后EPS均为负值,故未将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6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动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63.43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53.72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7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27.08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624.3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60.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763.8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确定:

(一)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若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数量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申购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取消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数量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若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再回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10日(T+1日)在《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6日 2021年9月1日(周三)	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仅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同步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
T-3日 2021年9月4日(周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电话核查
T-2日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9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9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9月10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T+2日 2021年9月11日(周六)	刊登《网上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 网上中签率投资者确认认购
T+3日 2021年9月14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T+4日 2021年9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同步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入股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登录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参与发行人签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和律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

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限售19号资管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36,343.2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1,762,438.67万元。
限售19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资管计划参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获配比例(参与比例)
1	李建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27.00%
2	余华伟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0%
3	马廷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60.00	11.20%
4	滕耀辉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10.80%
5	文礼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7.00%
6	包望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00%
7	曹晋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30.00	6.60%
8	叶晓君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5.00%
9	赵华彬	营销中心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4.00%
10	周雁博	营销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210.00	4.20%
11	赵倩	供应链管理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12	刘忠	信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李建华、余华伟、马廷芳、滕耀辉、文礼、包望、曹晋、叶晓君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战略配售的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限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相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7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935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933,9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9月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

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9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9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始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参与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交付

1.2021年9月13日(T+2日)1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认购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上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CFX30106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的